金环审〔2025〕29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4-341524-04-02-364385）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我局于2022年5月25日以金环审〔2022〕30号文件批准了《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满足订单和市场需求，扩建项目拟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3#闲置厂房部分区域，面积约4409.38平方米，扩建内容为：设置注塑生产区，新增注塑机40台，配套建设办公区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38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10万个塑料餐盒（包装盒8万件、一次性刀叉1万件、针筒1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及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在各注塑产气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厂区应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等，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活性炭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3.通过优化生产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强化原辅材料、产品的管理和分区存放，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8日

|  |
| ---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 日印发 |